

《中牟县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

目前我县尚无针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的专项政策,现有停车场建设有关政策规定在规范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建公共停车场等方面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不足,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性和有关政策的操作性,鼓励社会力量投建公共停车场,不断提高公共停车泊位增量,缓解我县城区停车难问题,县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了《中牟县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试行)》(郑政〔2021〕8号)等文件,同时参考了杭州、南京、西安等外地的经验做法。

三、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办法》主要包含:总则、专项规划调控、供地方式、城市空间复合利用、商业配建、审批流程、奖励补助政策、运营管理、责任追究、附则等10个章节,共40条内容。重点章节内容如下:

(一) 总则。明确了建设责任主体、投资模式、4种基本类型。

(二) 专项规划调控。明确了专项规划的落地、地下空间分层规划、开发地块用地性质、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设施等内容。

(三) 供地方式。分类阐明了划拨、出让、作价出资、租赁等供地方式。

(四) 城市空间复合利用。明确了学校地下空间，公交场站地上地下空间，广场、公园、绿地地下空间，自有建设用地空间等城市空间利用方式。

(五) 商业配建。明确了基本条件和配建面积等内容。

(六) 审批流程。针对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和不在停车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公共停车设施等两种情况，区分了审批流程。

(七) 奖励补助政策。明确奖补资金来源、奖补标准、奖补对象和奖补流程等。

(八) 运营管理。明确了公共停车设施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模式和要求。

四、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

本方案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时，各相关单位均无意见。

